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银兴综执行罚决字〔2022〕ZS22-2号

单位名称：银川市科技教育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00MJX225233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俊萍

身份证号：640221*****013629

联系方式：136****3012

地 址：兴庆区永康北巷***号

本机关于2022年1月6日接到银川市民政局移交的案件线索后，于2022年1月17日对你单位的注册地址兴庆区永康北巷***号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你单位的注册地址已为其他公司办公所用，现场未发现你单位的办公场所及相关业务活动开展的事实，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王俊萍接到我局通知后未配合调查。结合银川市民政局案件线索移交函中反映的线索情况，确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注册地址已不存在、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且已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报年审的相关证据资料充分，事实清楚。具体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及附件1：建议予以撤销的“僵尸型”社会组织清单复印件1份。

2、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附件 2：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3、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补充“僵尸型”社会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的函》附件 3：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资料（银川市科技教育协会社会团体监事长监事备案表、社会团体办事机构备案表、王俊萍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银川市民政局限期整改通知书、实地检查照片 3 张）复印件 1 份。

4、银川市民政局《关于建议撤销银川市科技教育协会等 24 家社会组织的函》及附件：建议予以撤销的“僵尸型”社会组织名单复印件 1 份。

5、银川市民政局《关于移交银川联合装饰协会等 13 家社会组织证据资料的函》复印件 1 份。

6、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现场勘验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照片 1 张。

7、银川市民政局《关于认定社会组织名称和相关法定代表人的复函》1 份。

8、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案件审核会议报告（2022 审 5 号）1 份。

9、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关于对 19 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网页截图复印件 1 份。

本案调查终结后，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之规定，于 2022 年 5

月5日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通过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对19家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的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银兴综执行罚告字〔2022〕ZS22-1号）。你单位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之规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撤销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兴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银川市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7月7日

